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

商事者，以從事營利為目的、追求利潤報酬之行為。商事法者，有廣義及狹義兩種意義，就廣義而言，泛指規範營利為目的、追求利潤報酬之法律，如商業會計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，及新發展之商事法，如企業併購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等。就狹義而言，主要指：(1)從事營利目的之主體「公司法」、(2)從事營利行為之支付工具「票據法」、(3)涉外營利概念之「海商法」、(4)營利風險之預防「保險法」。

本課程以「公司法」、「票據法」、「海商法」、「保險法」為授課主軸，課程內容主要分成下列章節：

- 一、 公司法: 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外國公司。公司法為現代商事法最重要之章節，並為證券交易法、企業併購法等之基礎，因此特別花費過半時間詳加介紹。
- 二、 票據法: 通則、匯票、本票、支票。票據有延期付款功能，社會演進至今仍使用頻繁。
- 三、 海商法: 通則、海上企業組織、海上運送、海上危險。台灣注重國際貿易，必須依循國際通用之海商法規，教師另行補充貿易條規、海上財產、海事優先權計算範例等相關知識，始能更了解海商法之立法理由。
- 四、 保險法: 總則、保險契約、財產保險。商業相關的保險，以財產保險為主，授課內容以海上保險為基礎，其他財產保險準用相關規定。人身保險較少因商業行為投保，暫時省略不論。

講師之授課從最基本定義開始，內容深入淺出，配合課本章節講授，方便資料查詢。每次遇到相類似的觀念，均以圖表比較分析，方便學員有系統的理解記憶。期中期末輔以作業繳交，讓學生自行消化吸收，加強記憶，融會貫通。例如期中考以公司法為主要範圍，重點有公司種類、公司創立與解散、股東權利、員工獎勵制度、公司治理、各類籌資工具、盈餘分配程序。透過考試，重新複習重點內容，打通思考盲點。參加這次研習，可增進商業法規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，對教師教授之：票據實務、銀行金融法規、證券金融法規、保險法規、保險實務、外匯交易實務，對教學有很大幫助。例如現代電子支付發達，支票仍受到許多廠商愛用、銀行外匯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程序及匯票使用方式、公司小股東如何維護自身權益、保險商品之歷史發展等。除了教學之外，對財金證照輔導也有幫助，包含初階外匯人員、銀行基本能力測驗、信託、證券商、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業務員等證照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。
- 二、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、研習相關資料影本(4 頁以上)及研習心得報告，並經主管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

報告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主任簽章
111 年 06 月 27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